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2019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3	3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

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同意聘任刘伟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程向红女士、谢小忠先生、贾莹女士、陈莹女士、冯君先生、郭朝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程向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陈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对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完备，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对《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七届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和建议。作为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使审计委员会发挥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9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抽出专门的时间与经营层预约等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1、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在公司2019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五、其他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以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方式：liuxl63@qq.com

2020年，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9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雪亮

2020年4月29日